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备案稿)

项目名称：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

建设单位：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席亚新

建设单位联系人：蔡 智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车城大道六里坪工业园内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意见

项目：新增渗碳淬火炉项目

时间：2023.5.20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建成并已投入运行，按照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完善相关环保治理设施，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建议：1. 做好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做好噪声治理工作，填报好环境统计，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签名：张守谦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车城大道六里坪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半轴行星齿轮 120 万件，圆柱齿轮 4 万件，气阀钎 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半轴行星齿轮 120 万件，圆柱齿轮 4 万件，气阀钎 1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41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3 万元	比例	15.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1.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2. 《关于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环审[2022]38 号），2022 年 9 月 2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 类别	标准值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以 N 计)	45mg/L
	有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气 筒高度 15m)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二氧化硫	550mg/m ³ 2.6kg/h
				氮氧化物	240mg/m ³ 0.77kg/h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20mg/m ³ 10kg/h
	无组 织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4.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65dB(A) 夜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为东风(十堰)汽车锻钢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车城大道六里坪工业园内，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872 平方米。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生产能力：年生产半轴行星齿轮 120 万件，圆柱齿轮 4 万件，气阀驱 15 万件；实际生产能力：年生产半轴行星齿轮 120 万件，圆柱齿轮 4 万件，气阀驱 15 万件。总投资 4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关于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环审[2022]38 号）。

项目 2023 年 03 月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对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环境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车城大道六里坪工业园内，项目西侧和东侧为工业企业，南侧紧挨 318 国道，北侧靠近山体。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为热处理车间和机加车间；热处理车间占地面积为 792m²，车间内包含清洗、渗碳、淬火、回火、喷丸工序。机加车间占地面积 1080m²，车间内包含车削加工、铣削加工。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性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热处理车间	车间长 48m, 宽 16.5m, 占地面积 792m ² , 包含清洗、渗碳、淬火、回火、喷丸工序	车间占地面积 792m ² , 包含清洗、渗碳、淬火、回火、喷丸工序	与环评一致
	机加车间	占地面积 1080m ² , 车间包含车削加工、铣削加工	车间占地面积 1080m ² , 包含车削加工、铣削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原有供电设备	依托原有供电设备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原有给水管道	依托原有给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水经油水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每半年更换一次清洗用水, 与清洗废油按照危废处理不外排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水经油水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每半年更换一次清洗用水, 与清洗废油按照危废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水经油水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每半年更换一次清洗用水, 与清洗废油按照危废处理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水经油水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每半年更换一次清洗用水, 与清洗废油按照危废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淬火废气和回火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烟粉尘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保护气体燃烧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淬火废气和回火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烟粉尘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保护气体燃烧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相比, 淬火废气、回火废气排气筒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合并后处理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用于贮存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贮存场所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该项目设有一个单独区域, 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存放, 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需符合	该项目设有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收集后分类分区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加强了地面防渗与危废防漏措施	
--	--	---------------------------------------	--------------------------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清洗机	1 台	1 台
2	渗碳炉	3 台	3 台
3	回火炉	2 台	2 台
4	喷丸机	2 台	2 台
5	加工中心	12 台	22 台
6	数控车床	10 台	10 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名, 全年工作 251 天, 实行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6、环保管理工作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设置人员兼职负责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7、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说明	说明
环保工程	淬火废气和回火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烟粉尘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保护气体燃烧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淬火废气和回火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烟粉尘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合并处理后一起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保护气体燃烧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半轴行星齿轮热前半成品	万件	120	96
2	圆柱齿轮热前半成品	万件	4	0.7
3	气阀轭热前半成品	万件	15	15
4	瓶装液氮	吨	81	80
5	瓶装丙烷	吨	6	2
6	瓶装液化气	吨	17	1.3
7	甲醇	吨	48	36
8	清洗剂	吨	0.5	0.5
9	淬火油	吨	6	6
10	切削液	吨	1	1
11	齿轮钢	吨	4260	3500
12	水	吨	260.35	260.35
13	电	kW·h	2050	2050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水、淬火冷却水、切削液稀释用水，用水总量约为 260.35t/a，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251 天，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188.25m³/a(0.7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0.6m³/a(0.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水：项目工艺流程中包含清洗，根据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 6m³ 的清洗池，每周添加一次水，每次加水 0.5 吨，项目设有 6m³ 的清洗池，全年用水量为 31.1m³，

中，开炉时仅释放少量的因淬火油受热挥发产生的淬火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模具在真空状态下加热，零件在整个加热过程中无氧化，因此不产生淬火油渣，只要定期添加淬火油；

(4)清洗：出炉后的零件进入清洗机，加入清洗剂清洗，这一工序产生的清洗水经油水分离机分离后，水质循环使用不外排，分离出来的废油收集后按照危废处理；

(5)回火：清洗好的零部件进入回火炉的瞬间遇到炉内高温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6)抛丸：采用抛丸机，加入工件。机器启动后，工件被滚筒带动翻转，同时由抛丸器抛出的高速弹丸形成弹丸束，均匀地打击在工件表面上，使其得到清理。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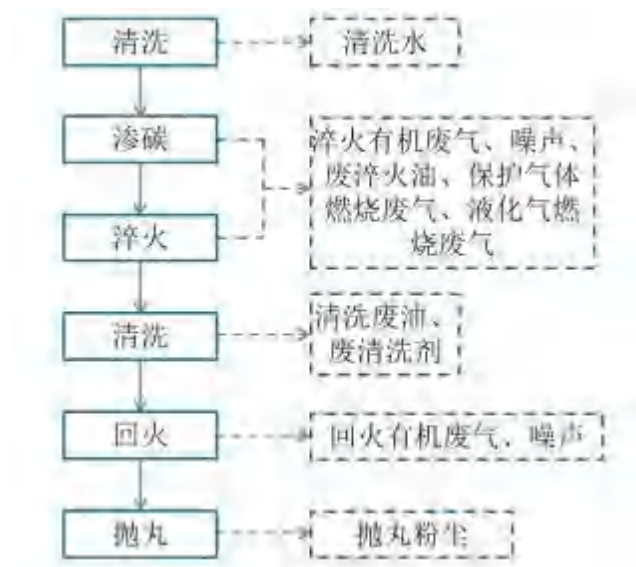


图 2-2 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气阀工艺流程简述：

从钢厂购买圆钢后，用数控带锯床锯切成需要的长度，在中频加热炉中加热至需要的锻造温度(1150℃)后，放入模具中锻压成需要的毛坯形状。将毛坯热前钻孔和铣削加工，抛丸处理后进入热处理炉子渗碳、淬火、回火后，进入抛丸工序，然后清洗打标即为成品。

项目运行过程中的产污环节为：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水、淬火冷却水、切削液稀释用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水、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稀释用水随使用损耗，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淬火废气、回火废气、抛丸粉尘、保护气体燃烧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淬火废气和回火废气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保护气体燃烧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定期检查、维修机械设备等措施降低工艺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铁屑收集后单独存放，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淬火油（HW08，900-203-08）、废桶（切削液桶、淬火油桶）（HW4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清洗废油（HW08，900-210-08）、清洗废水（HW09，900-007-09）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和排放流程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排放	防治措施	排放流程
废气	回火废气、 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烟(粉)尘	集气罩+油雾净 化器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 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水幕除尘器处理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保护气体燃烧 废气	CO ₂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
	淬火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清洗废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	各类机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 建筑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	废铁屑	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淬火油、 废桶（切削液桶、淬火 油桶）、清洗废油	集中收集	委托具有相应 危险废物处置 资质单位处理

2、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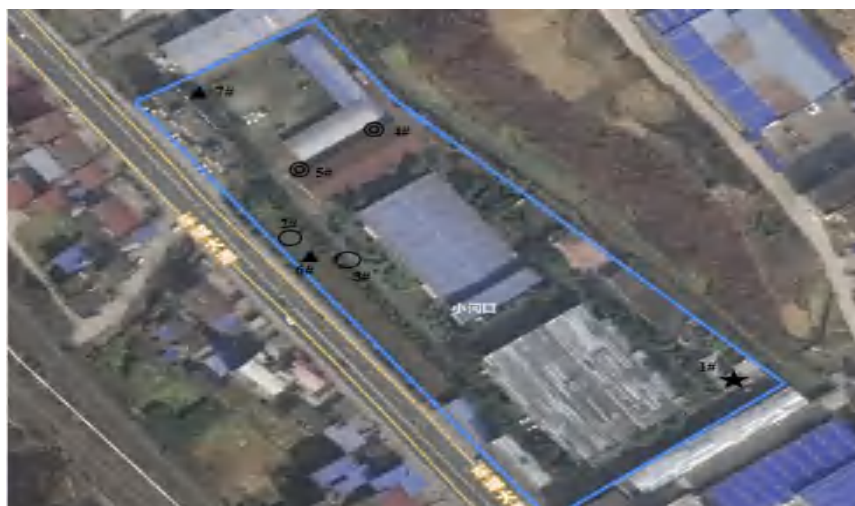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成运行期间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回火、淬火工艺和液化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集气罩+油雾净化器+15米排气筒排放(1#)；抛丸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水幕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五）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计，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明确监测任务，按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自行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质控要求**

- (1) 采集样品必须携带空白样；
- (2) 污水监测实验过程中每批样品的平行双样数量不小于 10%；
- (3) 可根据检测项目的不同选取质控样或加标回收；
- (4) 所有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5) 所有设备仪器必须在检定/校准确认合格的有效期内；
- (6) 所有过程、记录必须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

2、质量保证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资质能力范围内。
- (2) 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 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确认合格。
- (4) 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 (5) 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5-1 噪声检测仪器现场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 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 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 校准示值偏 差 (dB)	检测前、后校 准示值允许偏 差 (dB)	评价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743504)	94.2	94.3	0.1	≤0.5	合格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743504)	94.2	94.2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No:2005113）标准声源值为 94.0dB；1000Hz。

评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废气检测仪器校准结果

表 5-2 废气检测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相对误差 (%)	流量允许 相对误差 (%)	评价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 智能 TSP 采样器 (No:M03218612)	采样前	100.0	101.5	1.5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6	1.6	<2	合格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 智能 TSP 采样器 (No:M03216168)	采样前	100.0	101.8	1.8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7	1.7	<2	合格
	崂应 3012H 型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No:A08126526X)	采样前	20.0	20.3	1.5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2	1.0	<5	合格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No:1A13225250)	采样前	20.0	20.3	1.5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3	1.5	<5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中流量孔口流量计（5~130）L/min。							
校准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 (1)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1#)。
- (2)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 (3)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2023 年 03 月 15 日。
- (4) 采样频次: 4 次/天, 共 2 天。
- (5)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废水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mg/L
2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U-1901 型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2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型 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mg/L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 南侧厂界外 1m 处 (6#)、西侧厂界外 1m 处 (7#)。
- (2) 监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 (3)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2023 年 03 月 15 日。
- (4) 采样频次: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 (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测范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504	(30.0~120.0) dB (A)

3、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采样点位: 热处理工序废气排气筒 (4#)、抛丸废气排气筒 (5#)。
-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 (3)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2023 年 03 月 15 日。
- (4) 采样频次: 3 次/天, 共 2 天。
- (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FA2004B 型 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1A13225250	3mg/m ³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1A13225250	3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mg/m ³

4、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采样点位：南侧周界处（2#）、东南侧周界处（3#）。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 采样时间：2023 年 03 月 14 日、2023 年 03 月 15 日。
- (4) 采样频次：3 次/天，共 2 天。
- (5)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168μg/m 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具体验收监测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 (件/天)
2023.03.14	半轴行星齿轮	2000
	圆柱齿轮	--
	气阀轭	--
2023.03.15	半轴行星齿轮	2600
	圆柱齿轮	--
	气阀轭	--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结果 dB (A)	
		昼	夜	昼	夜
2023.03.1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6#)	65	55	53	47
	西侧厂界外 1m 处 (7#)	65	55	56	47
2023.03.1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6#)	65	55	55	4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7#)	65	55	58	46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南侧厂界外 1m 处 (6#)、西侧厂界外 1m 处 (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侧 周界处 (2#)	2023. 03.14	颗粒物	1.0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4.0	mg/m ³	0.45	0.50	0.42
	2023. 03.15	颗粒物	1.0	mg/m ³	0.808	0.403	0.448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4.0	mg/m ³	0.33	0.34	0.33
东南侧 周界处 (3#)	2023. 03.14	颗粒物	1.0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4.0	mg/m ³	0.44	0.46	0.44
	2023. 03.15	颗粒物	1.0	mg/m ³	0.825	0.455	0.47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4.0	mg/m ³	0.37	0.34	0.3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周界处（2#）、东南侧周界处（3#）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排放 口 (1#)	2023. 03.14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0	30	30	28
		氨氮 (以 N 计)	45	mg/L	5.84	5.60	5.65	5.68
		悬浮物	400	mg/L	4L*	4L*	6	4L*
	2023. 03.15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28	29	31	30
		氨氮 (以 N 计)	45	mg/L	6.97	7.66	7.27	6.55
		悬浮物	400	mg/L	5	6	4L*	4L*

注*：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氨氮（以 N 计）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1#）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二级)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 工序废 气排 气筒 (4#)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颗粒物	120	3.5	第一次	3915	<20	<7.8×10 ⁻²
					第二次		<20	<7.8×10 ⁻²
					第三次		<20	<7.8×10 ⁻²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120	10	第一次		0.62	2.4×10 ⁻³
					第二次		0.70	2.7×10 ⁻³
					第三次		0.62	2.4×10 ⁻³
		二氧化 硫	550	2.6	第一次		<3	<1.2×10 ⁻²
					第二次		<3	<1.2×10 ⁻²
					第三次		5	2.0×10 ⁻²
		氮氧化 物（以 NO ₂ 计）	240	0.77	第一次		<3	<1.2×10 ⁻²
					第二次		<3	<1.2×10 ⁻²
					第三次		<3	<1.2×10 ⁻²
	2023 年 03 月 15 日	颗粒物	120	3.5	第一次	4036	<20	<8.1×10 ⁻²
					第二次		<20	<8.1×10 ⁻²
					第三次		<20	<8.1×10 ⁻²
		非甲烷	120	10	第一次		0.76	3.1×10 ⁻³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总烃 (以 C 计)			第二次		0.70	2.8×10 ⁻³
		第三次			0.73		2.9×10 ⁻³	
		二氧化 化硫			550		2.6	第一次
			第二次	<3				<1.2×10 ⁻²
			第三次	<3				<1.2×10 ⁻²
		氮氧化 物（以 NO2 计）	240	0.77	第一次		3	1.2×10 ⁻²
					第二次		<3	<1.2×10 ⁻²
					第三次		<3	<1.2×10 ⁻²
		抛丸 废气 排气 筒 (5#)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颗粒物	120		3.5	第一次
第二次	<20					<6.0×10 ⁻²		
第三次	<20					<6.0×10 ⁻²		
2023 年 03 月 15 日	颗粒物		120	3.5	第一次	3135	<20	<6.3×10 ⁻²
					第二次		<20	<6.3×10 ⁻²
					第三次		<20	<6.3×10 ⁻²

注：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热处理工序废气排气筒（4#）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以及抛丸废气排气筒（5#）的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位于十堰市丹江口市车城大道六里坪工业园内，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分为热处理车间和机加车间；热处理车间占地面积为 792m²，机加车间占地面积 1080m²。从事半轴行星齿轮、圆柱齿轮与气阀轂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年生产半轴行星齿轮 120 万件，圆柱齿轮 4 万件，气阀轂 15 万件；实际生产能力：年生产半轴行星齿轮 120 万件，圆柱齿轮 4 万件，气阀轂 15 万件。总投资 4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关于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环审[2022]38 号）。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对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环境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1、验收监测结论**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1#）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以 N 计）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周界处（2#）、东南侧周界处（3#）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热处理工序废气排气筒（4#）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以及抛丸废气排气筒（5#）的颗粒物的检测结

果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厂界外 1m 处（6#）、西侧厂界外 1m 处（7#）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2、环保现场检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水、淬火冷却水、切削液稀释用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水、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稀释用水随使用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淬火废气、回火废气、抛丸粉尘、保护气体燃烧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淬火废气和回火废气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保护气体燃烧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铁屑收集后单独存放，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淬火油（HW08，900-203-08）、废桶（切削液桶、淬火油桶）（HW4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清洗废油（HW08，900-210-08）、清洗废水（HW09，900-007-09）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加强了地面防渗措施，危废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在试运营期间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保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合格；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以目前的试运营现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3、建议

- 1) 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
- 2)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 及时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 按已发布即将实施的新危废标准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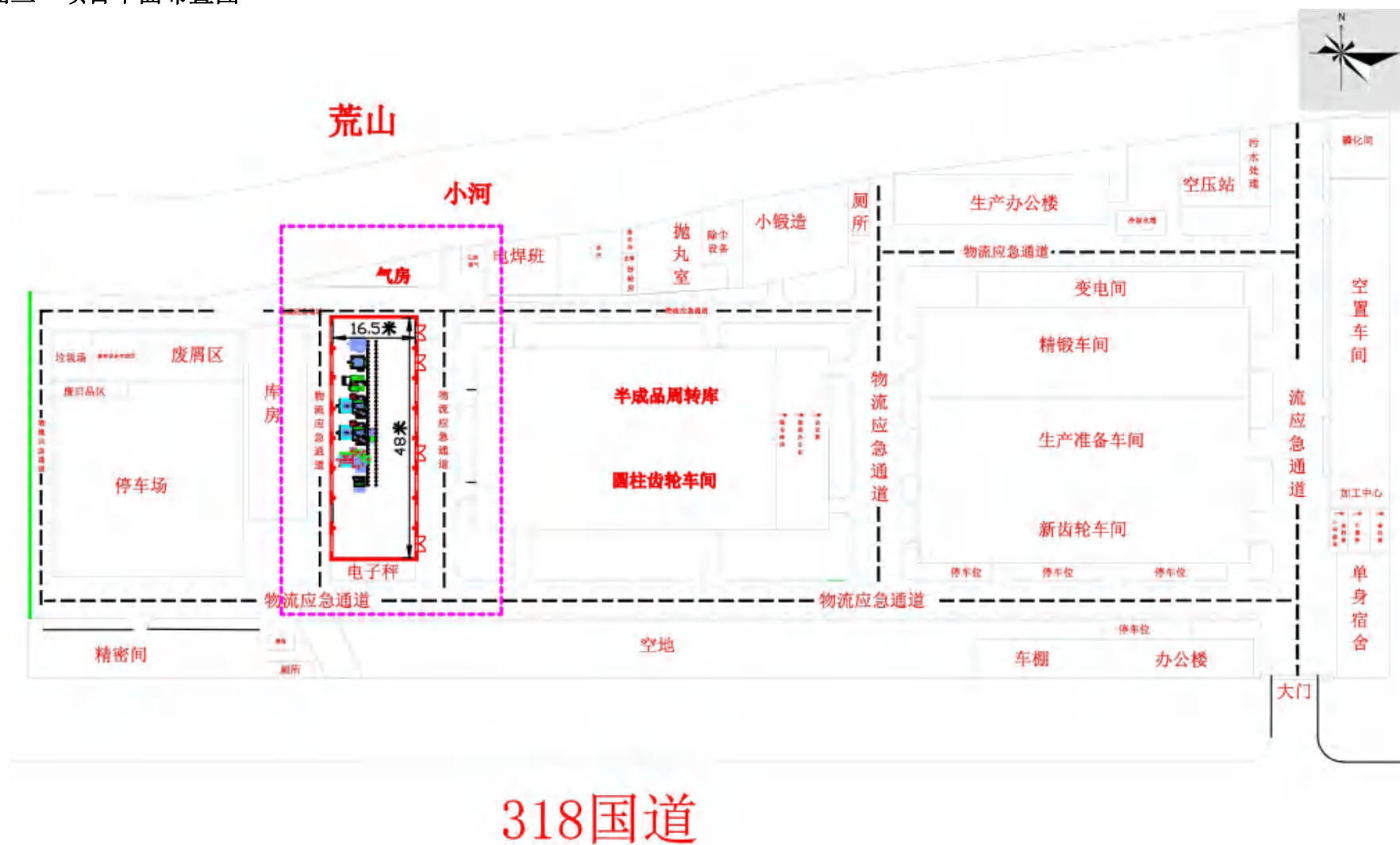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现场照片











附图五 检测照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81182218640M		营 业 执 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叁佰贰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2年04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岗河村					
法定代表人 席亚新							
经营范围 减速器、变速箱零部件及总成制造、汽车锻件毛坯及汽车配件、工模具制造、热处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和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机修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登记机关			
				2022		03年 11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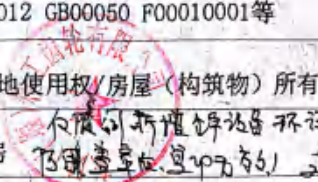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204-420381-04-01-702125	
项目名称:	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东风(十堰)汽车锻钢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车城大道	项目单位性质:	其他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总投资:	39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04月	引进用汇额:	0万美元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齿轮行业的渗碳淬火热处理是齿轮产品制造中的核心工艺过程,项目在原有厂区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设计产能半轴行星齿轮120万件,圆柱齿轮4万件,气阀挺15万件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tzxm.hubei.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三 不动产权

鄂 (2017) 丹江口市 不动产权第 00049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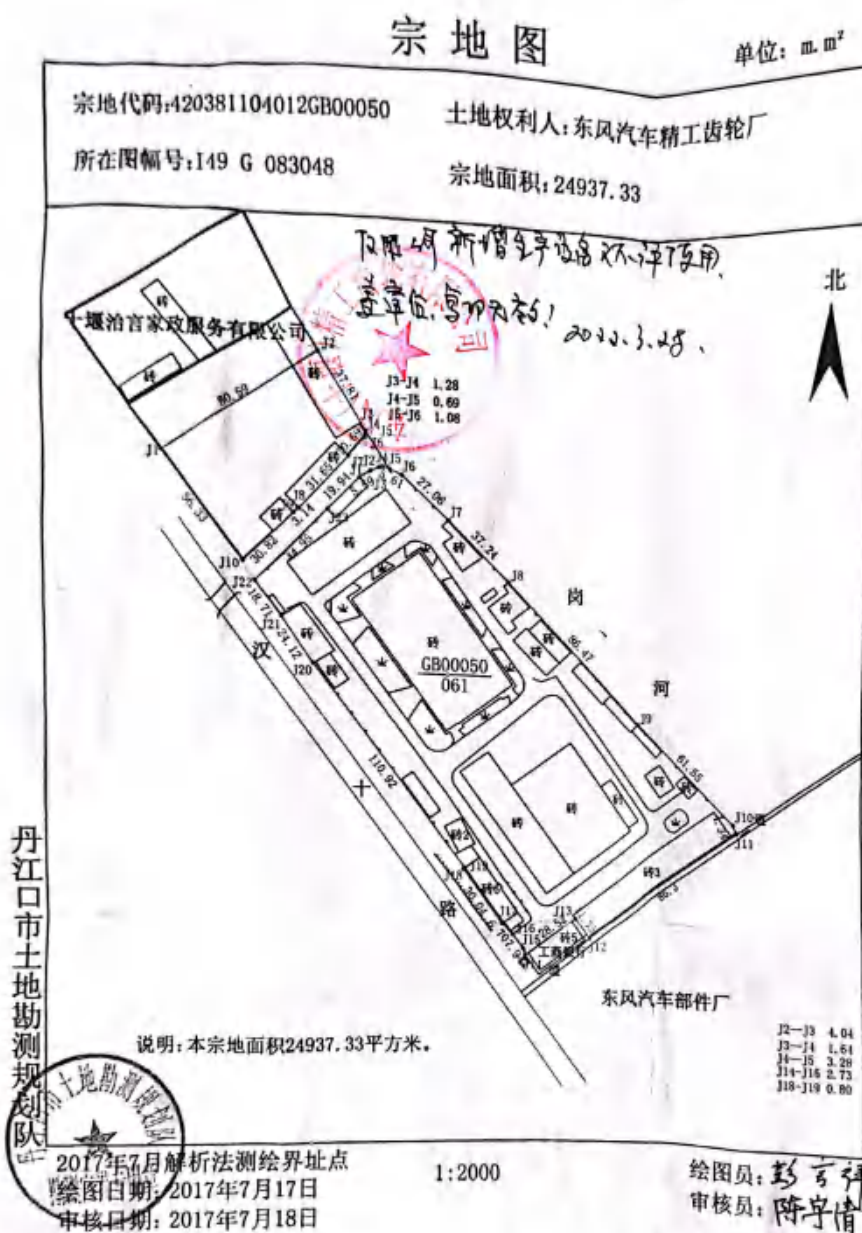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六里坪镇幢号:4, 房号:1等11户
不动产单元号	420381 104012 GB00050 F00010001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4937.33m ² /房屋建筑面积8861.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6-03-28起2056-03-27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原产权证号: 3100263、3100262、3100308、 3100264、2006第1104号

附 记

1#, 2#96年建, 3#-7#93年建, 8#97年建, 9#2002年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四 股权转让通知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东风实有司发〔2021〕97号

关于转让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股权至 东风（十堰）汽车锻钢件有限公司的通知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各单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转让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齿轮公司）100%股权至东风（十堰）汽车锻钢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锻钢件公司）。精工齿轮公司纳入锻钢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原精工齿轮公司委托东风（十堰）车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车身部件公司）管理的《委托管理协议》至2021年10月31日终止。

精工齿轮公司股权交割日（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的相关数据、原有财务账套等按标准迁移。2021 年 11 月 1 日前，车身部件公司与锻钢件公司完成精工齿轮公司业务交接、管理对接等事宜，其他事项按公司规定处理。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发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

附件五 环评批复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

丹环审〔2022〕38号

关于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市车城大道六里坪工业园内，利用原有厂房增加一条热处理生产线和机加车间，新增部分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相应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所用厂房建筑面积约1872平方米，设计年产半轴行星齿轮120万件、圆柱齿轮4万件、气阀钎15万件。总投资3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回火、淬火工艺和液化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集气罩+油雾净化器+15米排气筒排放(1#);抛丸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水幕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五)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计,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明确监测任务,按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自行监测。

四、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二氧化硫 0.00002 吨；烟（粉）尘 0.585008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00006 吨；氮氧化物 0.0002 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丹江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重新审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

2022 年 9 月 2 日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381182218640M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岗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1182218640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0日至2028年05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 设备清单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1	清洗机	1 台
2	渗碳炉	3 台
3	回火炉	2 台
4	喷丸机	2 台
5	加工中心	22 台
6	数控车床	10 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八 环保投资一览表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投资明细

分项	来源	防治对策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5
	清洗废水	经油水分离机后循环使用, 不外 排	12
	淬火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废气	保护气体燃烧废气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淬火废气、回火废气、 液化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油雾处理器+15 米高的 排气筒	6
	抛丸废气	水幕除尘器+15 米高的排气筒	5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0
	废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废淬火油、 废桶(切削液桶、淬火 油桶)、清洗废油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单位处理	
环境管理		日常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九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职工，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环境方针，搞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企业环保科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企业环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科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副总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兼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

三、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保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五、奖励和惩罚

1、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十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件/天)
2023.03.14	半轴行星齿轮	2000
	圆柱齿轮	
	气阀轂	
2023.03.15	半轴行星齿轮	2600
	圆柱齿轮	
	气阀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十一 原辅材料表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半轴行星齿轮热前半成品	万件	96
2	圆柱齿轮热前半成品	万件	0.7
3	气阀轭热前半成品	万件	15
4	瓶装液氮	吨	80
5	瓶装丙烷	吨	2
6	瓶装液化气	吨	1.3
7	甲醇	吨	36
8	清洗剂	吨	0.5
9	淬火油	吨	6
10	切削液	吨	1
11	齿轮钢	吨	3500
12	水	吨	260.35
13	电	kW·h	20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十二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委托清运及处理垃圾协议书

甲方：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乙方：丹江口市洁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垃圾，服务期内就有关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应将垃圾清运到规定的容器内，确保乙方清运车辆的道路畅通。（有毒有害、建筑垃圾、污泥、粉尘、绿化垃圾除外），乙方负责清运甲方厂区生活垃圾。
- 2、乙方每天（法定节假日不予清运）及时清运容器中的垃圾（如甲方遇到检查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清运，乙方应积极配合）。
- 3、安全责任：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4、收费标准：壹年共计 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 5、费用结算方式：自合同生效日起甲方年底向乙方支付全年费用，乙方开具含 3%税率发票给甲方。
- 6、协议期限：本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7、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8、协议如需变动双方可当面协商解决

甲方：

委托人：徐金高

电话号码：

乙方：

负责人：胡晓东

电话号码：18872033768

清运队长：18772841527

合同签到日期：2023年4月13日

附件十三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HGTY2022_1020001

甲方: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地址: 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岗河村

乙方: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张杨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矿物油;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危险废物编码:

【HW08/HW09】,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资质的合法企业,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HW08/HW09】类危险废物,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 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 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 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 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2.2、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由甲方负责装车, 并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货物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

2.3、甲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 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2.4、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存放, 并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 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转移工作。

3.2、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3.3、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 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3.4、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3.5、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第四条：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4.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2、结算账户：

甲方：

1) 甲方单位名称：【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381182218640M】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岗河村 0719-5062968】

乙方：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001804833796】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0713-8466998】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赤壁支行】

【4205016718100000039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现金或微信支付宝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五条：协议期限

5.1、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处置协议。

第六条：保密



6.1、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6.2、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否则乙方将不按照本协议中附件的处置单价执行，且甲方必须完全赔偿因其泄露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而对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理，不得委托第三方处理，但由于乙方原因接到甲方通知两个月内未能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将危险废物转交组第三方处置。

7.2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箱装、捆绑），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7.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去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其他

9.1、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2、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9.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效;

9.4、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5 本合件同附: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本合同附件: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电话: 13339853035



乙方(盖章):
电话: 15071572014



附件: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HGTY20221020001)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乳化液	HW09	5	桶装	环保处置	3200	甲方
2	废油	HW08	1	桶装	环保处置	320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开具财务发票;甲方承诺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去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需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起运量3吨。低于3吨甲方需支付3000元/趟运费 3、此报价单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0月20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GTY202210200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附件十四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下列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处置。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单价	备注
1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2600 元/吨	甲方付费,乙方开具 6%专用发票
2	含油手套抹布/废空桶	HW49	900-041-49	2600 元/吨	
3	废黄油	HW08	900-217-08	2600 元/吨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堆放、盛装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防止清运过程泄漏状况;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关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并确保危险废物标签上的信息填报正确、完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事宜,双方约定每次起运量应不低于 3 吨,否则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加收运费。
- 4、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并向乙方无偿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服务。
- 5、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在甲方场地内的进、出门放行。
- 6、甲方应在乙方正式转运危险废物前将乙方在甲方场地内涉及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要求及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有义务对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提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定性信息、类别信息、成份信息等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对刻意隐瞒，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的环境、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8、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信息与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实物一致，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成份、包装形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出现的环境、安全事故将由甲方承担主要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乙方责任：

1、协议的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在申报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环保申报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手续资料。

2、乙方需安排专人、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清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办好交接手续。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清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有效防止二次环境污染的发生。

4、乙方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有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联单申报信息或与甲乙双方约定内容不相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三、款项支付和结算

1、结算方式：根据双方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为结算依据，详见附件报价单，其中预付款可以进行冲抵；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后的3日内与乙方进行数量核对，并在确认金额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3、甲方承诺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完成付款，否则，乙方每日将按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四、协议变更与终止

1、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理由。否则不能视为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岗河村

地址:十堰市房县城关镇东城工业园

纳税人识别号:91420381182218640M

纳税人识别号:91420325MA4922U347

开户银行:十堰建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神农分理处

银行账号:1810000209033004172

银行账号:17218901040004191

签约代表:蔡智

签约代表:江永清

联系电话:0719-8236957

联系电话:15071592014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十五 检测报告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九泰环检字 [2023] 第 0242 号



项目名称: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方: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7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九泰环检字[2023]第 0242 号

检测报告

一、概述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车城大道六里坪工业园内）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检测人员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至 15 日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测定与采样，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述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废水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无色液态	4 次/点位， 1 个点位/天， 共 2 天	2023 年 03 月 14 日 至 15 日	李建清 江志宏
有组织 废气	热处理工序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气态	3 次/点位， 1 个点位/天， 共 2 天		
	抛丸废气排气筒、 热处理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固态	3 次/点位， 2 个点位/天， 共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南侧周界处、 东南侧周界处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3 次/点位， 2 个点位/天， 共 2 天		
噪声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昼、夜） 厂界环境噪声	--	2 次/点位， 2 个点位/天， 共 2 天		

表 2-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3.14	阴	16.0	99.9	西北风	1.1
2023.03.15	晴	21.5	99.5	北风	0.8

九泰环检字[2023]第 0242 号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测量范围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mg/L
2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U-1901 型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 52	0.02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型 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mg/L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FA2004B 型 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20mg/m ³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1A13225250	3mg/m ³
6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1A13225250	3mg/m ³
7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mg/m ³
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168μg/m ³
1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504	(30.0~120.0) dB (A)

四、质量保证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5、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九泰环检字[2023]第 0242 号

表 4-1 废气检测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相对误差 (%)	流量允许 相对误差 (%)	评价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 智能 TSP 采样器 (No:M03218612)	采样前	100.0	101.5	1.5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6	1.6	<2	合格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 智能 TSP 采样器 (No:M03216168)	采样前	100.0	101.8	1.8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7	1.7	<2	合格
流量	崂应 3012H 型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No:A08126526X)	采样前	20.0	20.3	1.5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2	1.0	<5	合格
流量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No:1A13225250)	采样前	20.0	20.3	1.5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3	1.5	<5	合格
标准仪器: 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No:2L01082048), 中流量孔口流量计 (5~130) L/min。 校准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表 4-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 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 示值 (dB)	检测前、后 校准示值偏 差 (dB)	检测前、后校 准示值允许 偏差 (dB)	评价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743504)	94.2	94.3	0.1	≤0.5	合格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743504)	94.2	94.2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No:20051113) 标准声源值为 94.0dB; 1000Hz。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要求。

表 4-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1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相对偏差 (%)		评价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测定值	方法 允许	本次 测定	方法 允许	本次 测定	
化学 需氧量	GSB07-316 1-2014/200 1163	27.8mg/L, 扩展 不确定度 (k=2): 2.2mg/L	27.2 mg/L	--	--	≤10	0.8	合格

九泰环检字[2023]第 0242 号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63	27.8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2.2mg/L	26.4 mg/L	--	--	≤10	1.3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4-2014/2005163	6.5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23mg/L	6.57 mg/L	--	--	≤10	0.2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4-2014/2005163	6.5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23mg/L	6.57 mg/L	--	--	≤10	0.3	合格

表 4-4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2

检测项目	衡重滤膜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1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4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2	

五、检测结果

1、样品检测

检测时间：2023 年 03 月 14 日至 19 日。

检测人员：李建清、江志宏、武敏、丁晗、杨俊、方雨。

2、检测结果

九泰环检字[2023]第 0242 号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废水排放口 (1#)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0	30	30	28	30
		氨氮 (以 N 计)	45	mg/L	5.84	5.60	5.65	5.68	5.69
		悬浮物	400	mg/L	4L*	4L*	6	4L*	4L*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28	29	31	30	30
		氨氮 (以 N 计)	45	mg/L	6.97	7.66	7.27	6.55	7.11
		悬浮物	400	mg/L	5	6	4L*	4L*	4L*

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 results 以 1/2 方法检出限值参与均值计算。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限值。氨氮 (以 N 计)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九泰环检字[2023]第 0242 号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南侧/周界处 (2#)			东南侧/周界处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颗粒物	1.0	--	--	--	--	--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4.0	0.45	0.50	0.42	0.44	0.46	0.44	0.50
2023 年 03 月 15 日	颗粒物	1.0	0.808	0.403	0.448	0.825	0.455	0.475	0.82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4.0	0.33	0.34	0.33	0.37	0.34	0.33	0.37

九泰环检字[2023]第 0242 号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二级)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热处 理工 序废 气排 气筒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颗粒物	120	3.5	第一次	3915	<20	<7.8×10 ⁻²
					第二次		<20	<7.8×10 ⁻²
					第三次		<20	<7.8×10 ⁻²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120	10	第一次		0.62	2.4×10 ⁻³
					第二次		0.70	2.7×10 ⁻³
					第三次		0.62	2.4×10 ⁻³
		二氧化 硫	550	2.6	第一次		<3	<1.2×10 ⁻²
					第二次		<3	<1.2×10 ⁻²
					第三次		5	2.0×10 ⁻²
		氮氧化 物 (以 NO ₂ 计)	240	0.77	第一次		<3	<1.2×10 ⁻²
					第二次		<3	<1.2×10 ⁻²
					第三次		<3	<1.2×10 ⁻²
	2023 年 03 月 15 日	颗粒物	120	3.5	第一次	4036	<20	<8.1×10 ⁻²
					第二次		<20	<8.1×10 ⁻²
					第三次		<20	<8.1×10 ⁻²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120	10	第一次		0.76	3.1×10 ⁻³
					第二次		0.70	2.8×10 ⁻³
					第三次		0.73	2.9×10 ⁻³
		二氧化 硫	550	2.6	第一次		<3	<1.2×10 ⁻²
					第二次		<3	<1.2×10 ⁻²
					第三次		<3	<1.2×10 ⁻²
		氮氧化 物 (以 NO ₂ 计)	240	0.77	第一次		3	1.2×10 ⁻²
					第二次		<3	<1.2×10 ⁻²
					第三次		<3	<1.2×10 ⁻²

第 9 页 共 10 页

九泰环检字[2023]第 024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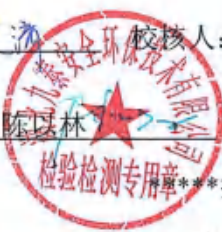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二级)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废气 排气 筒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颗粒物	120	3.5	第一次	2984	<20	<6.0×10 ⁻²
					第二次		<20	<6.0×10 ⁻²
					第三次		<20	<6.0×10 ⁻²
	2023 年 03 月 15 日	颗粒物	120	3.5	第一次	3135	<20	<6.3×10 ⁻²
					第二次		<20	<6.3×10 ⁻²
					第三次		<20	<6.3×10 ⁻²
注：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结果 dB (A)	
		昼	夜	昼	夜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南侧厂界外 1m 处	65	55	53	47
	西侧厂界外 1m 处	65	55	56	47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南侧厂界外 1m 处	65	55	55	4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65	55	58	46

编制人：李建波 审核人：司英 审核人：张豫鄂

签发人：陈以林 签发日期：2023.4.12



报告结束

附件十六 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0日,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为东风(十堰)汽车锻钢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车城大道六里坪工业园内,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872 平方米。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生产能力:年生产半轴行星齿轮 120 万件,圆柱齿轮 4 万件,气阀轭 15 万件;实际生产能力:年生产半轴行星齿轮 120 万件,圆柱齿轮 4 万件,气阀轭 15 万件。总投资 4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于2022年9月2日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关于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环审[2022]38号)。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4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已建设的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水、淬火冷却水、切削液稀释用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水、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稀释用水随使用损耗,不外排;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淬火废气、回火废气、抛丸粉尘、保护气体燃烧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淬火废气和回火废气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一起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保护气体燃烧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定期检查、维修机械设备等措施降低工艺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铁屑收集后单独存放,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淬火油(HW08, 900-203-08)、废桶(切削液桶、淬火油桶)(HW49, 900-041-49)、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清洗废油(HW08, 900-210-08)、清洗废水(HW09, 900-007-09)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项目运营期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以N计)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2.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准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定期检查、维修机械设备等措施降低工艺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4.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铁屑收集后单独存放,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淬火油(HW08, 900-203-08)、废桶(切削液桶、淬火油桶)(HW49, 900-041-49)、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清洗废油(HW08, 900-210-08)、清洗废水(HW09, 900-007-09)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
- 2.继续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及时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按已发布即将实施的新危废标准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六、验收结论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3年5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意见

项目: 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

时间: 2023.5.20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已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

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按照环评上
42 批要求, 完善相关环保设施, 严格落实环评
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现
按照一般设计同意, 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 建议: 1. 抓紧办好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定期组织
应急演练。
2. 做好噪声监测管理, 严格执行环评设计, 落实
降噪措施。

签名: 张树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车城大道六里坪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半轴行星齿轮 120 万件， 圆柱齿轮 4 万件，气阀钹 15 万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半轴行星齿轮 120 万件， 圆柱齿轮 4 万件，气阀钹 15 万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8		
	环评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					批准文号		丹环审[2022]38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15.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1d		
	建设单位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339853035		环评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代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代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